石狮市储备粮轮出竞价销售合同

签订日期：_____ 签订地点：石狮市 合同编号：_____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福建省石狮市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2023年 月 日福建省石狮市地方储备粮轮换竞价销售交易会公告》和国家粮食福建交易中心出具的《竞价交易中标通知书》，双方就甲方储备粮轮出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转让标的品种、数量、金额：

储粮库点	仓号	储存方式	品种	数量（吨）	单价（元/吨）	金额（元）
合计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注：本次转让的价格为仓库提货价，成交数量以本仓库现存数量为准。

二、质量的认定：粮食质量以实际履约交货的库存粮食质量为准，甲方已安排乙方看大样时间（具体请联系相关负责人），乙方参加竞价交易，则视为乙方对上述粮食质量品质已经作详细充分了解且无异议，不得再以货物质量品质为由提出异议。

三、提货地点：储粮库点仓库内提货，_____粮库_____号仓。

四、提货数量：以甲方指定的电子地磅计重，包装粮每条麻袋以 0.9 公斤计量扣重，麻袋数量以货位卡麻袋数量为准，提货数量以实际过磅后计算的重量为准。

五、提货办法、费用及安全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提货时应先交纳货款再办理提货，批款批货，甲方收到乙方所交的货款后开具提货单，乙方向储粮库点提货。

2.在提货过程中，所产生的装运费、过磅费等一切出库所需要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其中乙方应支付出库产生的机械、地磅、电费等合计 4 元/吨。

合同样本

3.随粮的包装物麻袋不另计价，散装粮、地角粮的包装用袋及包装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指派的装卸公司应与承储单位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遵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服从现场工作人员指挥，保证人身，财产安全，如乙方在装卸、运输货物过程中造成的安全生产事故及财产损失由乙方负全责和赔偿全部经济责任及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5.货物所有权及风险转移：货物自乙方提货出仓后，货物所有权转移，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履约保证金及款项结算：

1.乙方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标吨数×160元/吨)不用于抵交货款，成交后由国家粮食福建交易中心（福建省闽粮粮食批发管理有限公司）冻结暂存，待双方签订《销售合同》并全部履约完成后，由甲方出具《合同履约完成确认书》，交易中心在收到材料后，将履约保证金转为乙方系统账户内可用资金，乙方在系统内可自行申请退回银行账户，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

2.乙方竞买到粮食所涉及货款，必须由乙方直接支付，不得由其他企业或个人垫付、代付。

3.合同总货款必须在 2023年5月28日止全部付清。

七、提货期限：在合同签订后，于2023年5月31日止完成提货。

八、《2023年3月31日福建省石狮市地方储备粮轮换竞价销售交易会公告》具有法律效力。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按本合同有关条款履行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均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相应违约责任。

2.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完货款的，每逾期1天，乙方应按未付款项数额每日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支付任何一批货款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就该批货物及其后有关各批货物解除合同，且有权没收乙方所交纳的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就解除合同后的货物重新竞价销售。

3.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未能按时将仓库货物提完的，每逾期1天，乙方应按每仓300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仓库租金（同一个仓，多家中标企业

合同样本

同时逾期的，占仓费由逾期企业共同平均分摊）。乙方任何一批货物提货期限超过合同约定期限 30 天的，甲方有权就该批货物及其后有关各批货物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已支付的货款及履约保证金，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仍应足额赔偿。甲方有权就解除合同后的货物重新竞价销售。

十、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延迟履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以减轻可能对双方造成的损失。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石狮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予以解决。

十二、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至本合同项下储备粮全部出仓完成时止。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福建省石狮市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乙方：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20335058100100000013111	账号：
联系电话：0595-88796176	联系电话：

合同样本